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文件（13）

关于广东省 2013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4年7月29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3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3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批。

2013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推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在各级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及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年终执行结果，省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569.75亿元，比2012年（下同）增加188.07亿元，同比增长13.61%，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291.31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80.54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1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81.33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调入资金36.57亿元，省级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4180.69亿元。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3463.08亿元，增加515.09亿元，增长17.47%。其中，省本级支出1186.46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2018.6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44.96亿元，调出资金99.0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13.7亿元，援助其他地方支出0.05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

收支相抵，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结余结转717.6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13.44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4.16亿元，比上报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净结余1.79亿元增加2.37亿元，主要是在途税收收入转增净结余。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569.75亿元，各主要项目完

成情况如下：增值税完成 88.2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8%，同比增长 251.34%。一是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2013 年预算将邮政业、铁路运输业和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的测算范围，但年中未实施，在 2014 年才正式纳入试点，因此 2013 年“营改增”实际完成数与预期有较大差距；同时“营改增”的实际减税效应大于预期，2013 年预算预计可以实现的增值税收入未能实际完成。二是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营改增”试点范围比 2012 年增加了广播影视服务业，2012 年基数相对较低，导致 2013 年增值税收入增幅较大。

营业税完成 729.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0%，同比增长 10.36%，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建筑、金融业和房地产等相关行业税收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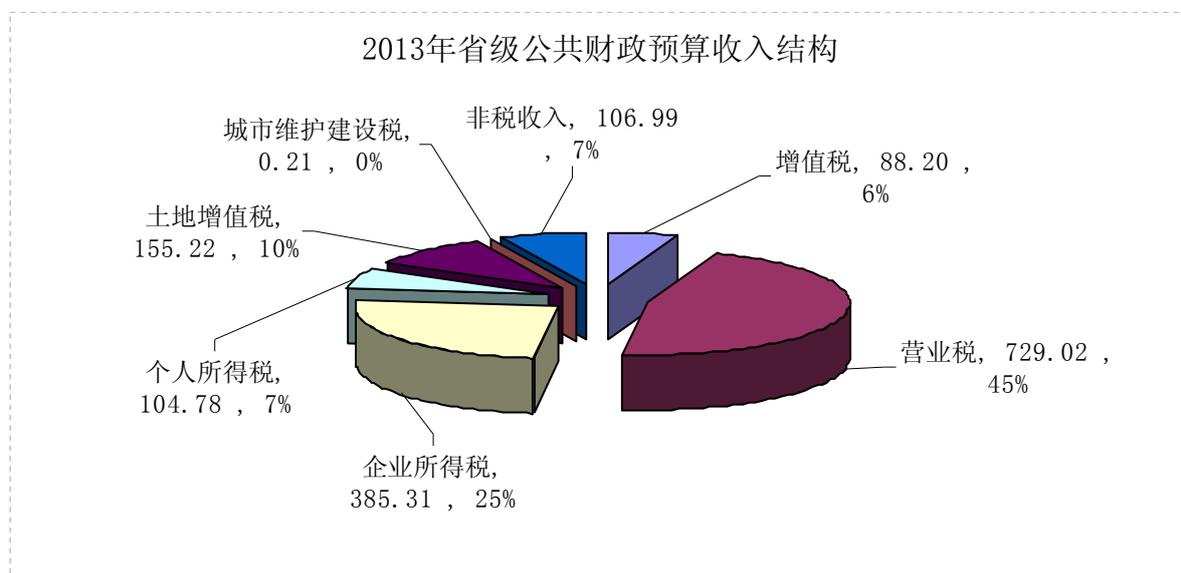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完成 385.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同比增长 9.67%。

个人所得税完成 104.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同比增长 14.14%，完成预算较好的原因是实体经济平稳增长带动了个人所得税的增长。

土地增值税完成 155.2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同比增长 0.93%，未能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房地产等相关行业税收增速自 2013 年 7 月起明显下滑；同比增幅较低的原因主

要是 2012 年下半年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提高预征率抬高了相关收入基数。

非税收入完成 106.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9%，同比增长 8.00%，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有关部门加大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范管理力度，公安、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较快。



2. 中央补助收入 1291.31 亿元，增加 72.71 亿元，同比增长 5.97%，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9%。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对我省增加中央专项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及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 市县上解收入 280.54 亿元，增加 45.45 亿元，同比增长 19.33%，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7%。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与市按现行体制据实结算增加上解，包括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湛江市海洋石油税收超基数专项上解、卷烟消费税专项上解、津

补贴调节基金上解增加等。

4. 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1 亿元。

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 调入资金 36.57 亿元，主要是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省奖补资金、缴付 2010 年财政部代理发行广东省政府债券（三年期）本息资金、珠海天志项目转让价款剩余资金、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等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使用。

7.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81.33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 3463.0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186.46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34.26%，占比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共 2018.69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财政支出），占省财政支出的 58.29%；上解中央支出 144.96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4.19%；调出资金 99.02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2.86%；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3.7 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 0.40%；援助其他地方支出 0.05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1. 省本级支出 1186.46 亿元，增加 323.82 亿元，同比增长 37.54%，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 2013 年全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级统筹公路、铁路和城轨等项目较多，省级投入大幅增加，该部分资金列为省级支出，但实质上仍用于支持市县社会民

生事业发展；二是从发行地方政府性债券收入中安排全省基础设施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该部分资金亦列为省级支出。其中：教育支出 205.5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9.55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4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36.0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7.18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9.5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81.57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9.22 亿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6.16 亿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7.95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2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76.8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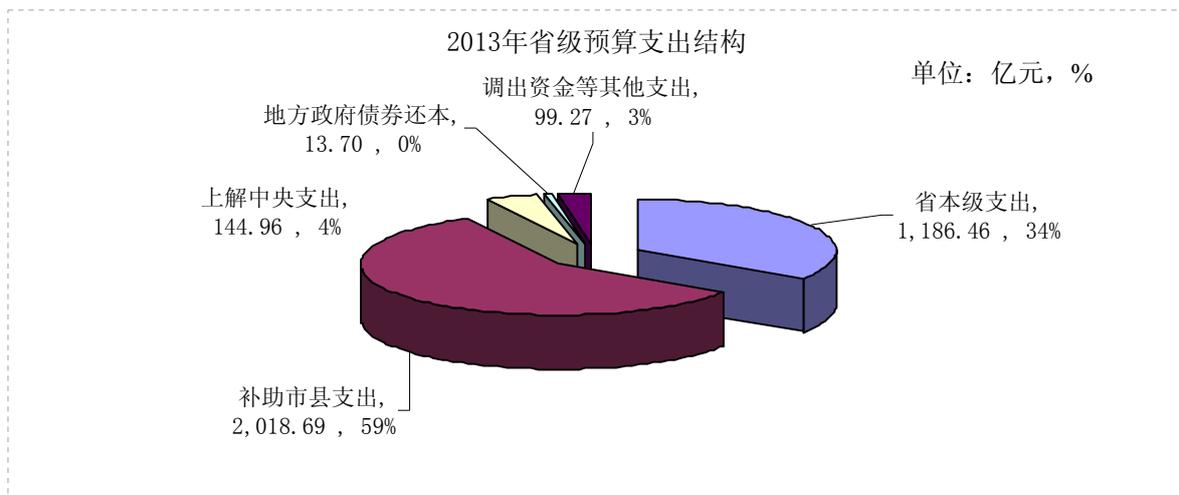
2013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按可比口径）8.11 亿元，比 2012 年减少 0.52 亿元，下降 6 个百分点。其中：出国（境）经费 0.73 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4.95 亿元、公务接待费 2.43 亿元。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2018.69 亿元，增加 97.84 亿元，增长 5.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完善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新增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40 亿元等（财政增量返还 22.2 亿元，协调发展奖励安排 17.7 亿元）。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税收返还 471.39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28.25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84.37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55.73 亿元、其他税

收返还支出 203.0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30.48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77.6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96.82 亿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支出 65.49 亿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28.86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39.01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46.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75.82 亿元，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191.15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108.8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8 亿元、教育支出 37.4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7.92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41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落实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3. 上解中央支出 144.96 亿元，增加 14.24 亿元，增长 10.89%。

4. 调出资金等 99.27 亿元，包括成品油替代性收入中筹集的水利建设基金调出到基金预算安排使用等。主要是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前，养路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相应提取的水利基金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成品油替代收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筹集的水利建设基金按原用途需调出到基金预算安排使用。



(三) 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3年，省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厉行节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稳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筹集资金服务“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省财政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共1350.79亿元（含中央补助资金，下同），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后，省财政2013年用于改善民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共达2593.66亿元，占省财政支出的74.89%，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1. 加大财政支农投入，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一是突出支持农业发展，拨付农业资金100.76亿元，与上

年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3%（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中央追加下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经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50.48 亿元支持建设 400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拨付 11.26 亿元，率先在全国建立全省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支持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 5.8 亿元，继续支持油茶、优质稻、特色水果、茶叶四大产业带建设，着力打造区域特点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经济板块。

二是突出支持林业生态建设，拨付资金 35.67 亿元，同比增长 2.8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8%（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中央追加下达防护林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林业补贴资金等）。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至每亩 20 元，拨付省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2.7 亿元。拨付森林碳汇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6.1 亿元，拨付 1.15 亿元对粤北山区和东西两翼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进行补助，支持碳汇林、防护林、红树林、水源涵养林、生物防火林带、自然保护区建设、林木良种推广及林业防灾减灾，推进林分改造及集体林权改革。

三是突出支持民生水利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87.1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2%（超额

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基建投资等)。按照中央和省的整体部署,从2011年开始利用10年时间积极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省财政累计投入约1000亿元。2013年,省财政筹集资金支持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省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推进中央和省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示范县等示范项目建设;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民生水利项目建设。

四是突出支持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体系,拨付资金 29.44 亿元,同比增长 26.9%,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4%,(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奖励资金)等)。支持我省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按90万元、75万元、60万元的标准,对各档次的重点帮扶村给予补助(属于原中央苏区县或少数民族自治县的重点帮扶村按每村100万元拨付)。拨付21个扶贫重点县每县500万元补助资金(其中少数民族自治县每县按600万元拨付),按要求分别下达补助到村、到县资金的50%、60%,共计7.5亿元。拨付农村基层组织办

公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5.4 亿元，将村干部补贴从 2012 年人均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13 年的人均每月 1300 元，对集体收入每年 3 万元以下的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水平从 2012 年的每年 2 万元提高到 2013 年的每年 3 万元。省统筹 4.5 亿元，对搬迁农户每户统筹补助 3 万元，大力推进我省 1.5 万户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搬迁农户的搬迁安置工作。拨付省级以上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补助资金 15 亿元，按照每户 1.5 万元的标准，支持我省解决 10 万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作。

2.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教育资金 371.79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28.86 亿元），同比增长 38.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职业教育“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学前教育综合奖补类项目中央奖补资金、地方高校化债奖补资金等）。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拨付 61.24 亿元落实城乡全面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 7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150 元；拨付 12 亿元落实免费教科书政策；拨付 8.73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实施绩效工资政策和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欠发达地区 91 个县（市、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基本实现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两相当”；拨付 13 亿元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

边远地区教师待遇保障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拨付 9.26 亿元实施基础教育创强奖补，为推进省委关于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决策部署提供资金保障；拨付 2.86 亿元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学校维修改造。支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拨付 7.4 亿元保障高等职业教育正常运转；拨付 3 亿元用于高等职业教育、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基地）建设；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及时拨付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 12.36 亿元，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拨付 56 亿元用于提高生均综合定额标准，年生均综合定额标准从 7600 元/生提高到 8600 元/生；拨付 2 亿元支持高校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拨付 4 亿元实施省级“2011”提升计划；拨付省部共建大学省财政配套资金 3 亿元和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会捐赠省财政配套资金 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拨付 3 亿元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学前教育，积极争取中央学前教育奖补资金 3.91 亿元，推动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实施强师工程，拨付资金 1.91 亿元，对全省学前教育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的教师队伍建设给予支持。建立健全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拨付 2.68 亿元对农村困难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全省 100 万名农村贫困学生受惠。拨付 1.14 亿元，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对中职一、二年级所有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资助 1500 元；拨付 2.1 亿元

用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拨付 9.3 亿元，用于学生助学贷款贴息、落实国家助学金、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及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等，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读普通高等学校。

二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拨付医疗卫生资金 191.34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6.48 亿元），同比增长 6.6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5%（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地市级医院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等）。**着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2013 年，全省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280 元，其中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达到年人均 182 元，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97.8 亿元。201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5%，最高支付限额为 29 万元。**推进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编制人数和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编制人数和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共拨付事业费补助 8.24 亿元，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保障医务人员总体待遇水平稳定；下达村医补贴专项资金 1.6 亿元，对经济欠发达的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予以补

贴，每个行政村每年补贴 1 万元。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7.94 亿元，使全省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 30 元；拨付专项资金逾 1 亿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职业病、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地中海贫血患儿干预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给予补助。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拨付资金 11.77 亿元，积极支持改革试点县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实现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向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转变。

三是进一步完善生活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03.53 亿元（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9.01 亿元），同比增长 37.14%，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10%（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补助资金、抚恤补助资金、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等）。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至 65 元，拨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8.34 亿元，全省近 800 万城乡老年居民受益。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2 年底退休人员再次提高养老金水平，全省平均提高幅度为 185 元/人月左右，比上年增长 10.4%，目前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水平达 1958 元/人月。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拨付抚

恤、医疗补助资金 14.51 亿元，用于全省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医疗补助；拨付 1.02 亿元，支持省级和全省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拨付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4.1 亿元，继续用于对各类就业扶持对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等各项就业补贴。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拨付低保资金 24.77 亿元，支持各地提高低保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确保实现全省城乡低保补贴标准达到全国前列；为全省 283.3 万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临时价格补贴 10.86 亿元。加大力度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拨付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五保供养生活补助资金 4.65 亿元，支持地方保障五保对象基本生活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持基本一致。大力促进残疾人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拨付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4 亿元。支持全省各地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拨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2 亿元，支持各地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四是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拨付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 33.38 亿元，同比增长 14.12%，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9%，（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拨付资金 1.9 亿元加快基层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拨付资金 1.16 亿元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实现全省“户户通”广播电视的目标。支持现代文化产业发展，拨付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4.07 亿元，重点引导和扶持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动漫制作等文化产业项目；拨付 1.12 亿元支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华书店改革重组。

五是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23.14 亿元，提高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水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0%，（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等）。拨付公共租赁住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共 13.60 亿元、省级公共租赁住房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 亿元，支持我省新开工建设保障房、棚户区改造 15.65 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02 万户，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8.8%、134.5%。

六是拨付交通运输资金 370.24 亿元，支持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同比增长 40.93%，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88%，（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车辆购置税用于地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第二批）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在超收收入中增加安排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本金）。2013 年省财政拨付 150.4 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建设，拨付 20 亿元支持铁路和城轨建设，拨付 6.12 亿元支持广州

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拨付 5 亿元支持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建设。实现梅大高速公路一期、二广高速公路怀集支线等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178.3 公里，新开工包茂和揭惠等 13 个项目，截至 2013 年底高速公路里程达 5702.5 公里；实现厦深、茂湛铁路通车运营，南广和贵广、穗莞深城际东莞至深圳段等项目顺利推进，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新开工建设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等项目。

3.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2013 年省财政用于科学技术、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43 亿元，同比增长 14.04%，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1%（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追加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一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项目资金、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产业、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等共支出 47 亿元。

二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拨付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5.14 亿元，由市县结合实际选择 1 个优势产业进行集中扶持，促进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加大促进信息产业发展财政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改造生产方式、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落实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我省标杆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拨付平价商店建设专项资

金，促进流通领域改革发展。

三是加强产业园区建设。省财政继续落实“再推一把”措施，2013-2017年省财政集中投入135亿元，通过促进产业集聚、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园区招商选资、园区企业创新等手段，支持省产业园扩能增效。2013年，省财政拨付20.1亿元促进产业园扩能增效，促进产业园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480亿元，增长30.8%；工业产值4942.87亿元，增长26.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91.09亿元，增长33%；税收194.85亿元，增长29.9%。

四是着力支持自主创新。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支持力度，拨付省部院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科学事业费等公益性研究经费10.78亿元，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提升基础研究实力。推动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拨付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8.5亿元，用于资助我省引进第四批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拨付“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1.07亿元，用于我省九类人才培养；拨付专项资金1.15亿元，推动实施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扬帆计划”。

五是着力支持扩大内需和促进外经贸发展。完善促进消费和提高居民收入的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家电摩托车下乡”、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清算、种粮直补等扩大内需政策，

提高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全年共兑付种粮直补资金 2.55 亿元、农资综合直补 24.12 亿元，拨付油价补贴 80.25 亿元；**促进进口稳定增长**，拨付出口退税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专项、开拓国际市场专项等 5.3 亿元；**支持加快外经贸发展方式转变**，拨付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专项、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走出去”专项、促进外经贸发展奖励等 2.3 亿元；**支持贸易平衡发展**，拨付促进进口专项 2.5 亿元，对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设备予以支持。

六是着力支持节能环保。制定落实“十二五”后半期节能减排重点财政政策，拨付重点减排资金 24 亿元，拨付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8 亿元，落实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大力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拨付省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2.6 亿元，为 69 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配置封闭式垃圾转运车。**加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拨付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等资金 17.69 亿元，重点支持列入《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支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及环境综合整治。

（四）部门预算与执行差异情况说明。

2013 年部门公共财政决算支出合计 566 亿元，比预算增加 269 亿元。其中，项目支出决算 311 亿元，比预算增加 251 亿元；

基本支出 237 亿元，比预算增加 18 亿元。项目支出指的是相关部门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用于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基本支出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部分部门的部门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年度执行中追加率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下达资金，部分资金由部门使用，纳入部门年终决算反映，中央追加约占总增加额的 15.2%。如中央年中下达省打私办海防建设资金和反走私系统建设资金 0.4 亿元，省交通厅车辆购置税专项及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 15.83 亿元，省教育厅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资金 10.2 亿元等。

二是由于部门工作的延续性，部分项目支出需跨年度使用，由于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部门在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时列记当年支出，造成预算与决算的差异，上年结转因素约占总增加额 31.6%。如追加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10 亿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 1.48 亿元、省卫生计生委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 1.5 亿元，广东技师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资金 1.3 亿元等。

三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相关经费按照统一标准确定，部分单位由于存在翘尾因素，需在执行过程中追加。如由于增人增编等因素年中追加统发工资，政策性翘尾因素占总增加额的 2.4%。

四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当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在年度中间出现新的任务，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在预留应急资金中安排形成追加，约占总增加额的3.3%。如追加省知识产权局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奖励经费和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0.64亿元，省公安厅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化改版工作经费1.6亿元，有关部门维稳经费等。

五是部分专项资金在年初时未确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用款计划，或资金涉及多个部门工作共同使用的，年初无法落实到具体部门，年度中间再根据分工落实到各个部门形成追加，专项资金因素（含基建项目）约占总增加额47.5%。如年中追加省交通厅交通融资平台还本付息资金38.74亿元，团省委省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清算资金0.1亿元，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资金约18亿元等。

2013年的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收支矛盾突出，人均财力低，民生支出压力大；部门肢解财政、财力分配固化的情况较为严重；现代财政制度需进一步健全，财税体制促进科学发展的调控作用有待提高；区域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的基层财政较为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31.98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省本级基金收入 162.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6%。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62%。收入增加的原因是：税收收入增长带动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长。

(2)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6.9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文化企业上缴收入增加。

(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8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电量的增加。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4%。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9.4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我省土地出让平均地价涨幅明显，其中住宅用地与商业地价涨幅较大，量价齐涨，尤其是商业用地，地价涨幅较为明显，带动价格回升；另一方面，广州、珠海、佛山三市 2013 年供应的地块中，有部分位于该市的中心商务区，均为商服住宅用地，出让单价较高，拉高全省整体水平。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7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有偿使用量增加，土地出让市场化

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及各地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征收清缴力度。

（7）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5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0.7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地加快用地审批进程以及征收部门加大征管力度带动收入增加。

（8）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5.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9.1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保障房等与经济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带动征用林地补偿费增加。

（9）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3%。

（10）车辆通行费收入 22.6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发展和汽车的普遍使用，车流量会有所增加，从而带来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加。

（11）港口建设费收入 1.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9.1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该基金的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2013 年水运事业繁荣发展导致港口建设费收入上涨明显。

（12）彩票公益金收入 13.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4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开展两次彩票专项募集销售活动，集中了部分原属于市县分成的公益金用于特定公益事业；二是彩票机构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通过开展促销、加奖派送等活动促进我省彩票销量增长，我省彩票销量重新回到全国第一。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00.67 亿元。

3. 中央补助收入 39.12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中央专项补助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民航发展基金补助地方机场建设项目、港口建设费、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4. 调入基金 23.23 亿元，主要调入项目包括：成品油替代性收入计提的水利基金、旧机场土地补偿首期专项资金调入基金预算。

（二）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48.73 亿元，具体包括：

1. 省本级基金支出 79.28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57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0.46 亿元，实际完成 14.03 亿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补助、中小学教师置换培训、特殊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本建设补助和中小学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等。

（2）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4.77 亿元（加上收回补助市县支出 0.88 亿元，实际完成 3.89 亿元）。主要用于广东文化产业发展、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等。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8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03 亿元，实际完成 3.87 亿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竞争性分配项目经费、体育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等。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8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1.53 亿元，实际完成 23.21 亿元)。按照我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数，专项用于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5.39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87.88 亿元，实际完成 93.27 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补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省级补助和灾毁农田垦复补助等。

(6)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22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5.28 亿元，实际完成 6.5 亿元)。主要用于拨付 2013 年市县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资金，用于宜林地造林、迹地更新、林分改造、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等项目支出。

(7)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8.97 亿元。主要根据车辆通行费管理规定及相关办法用于公路的管理、养护费用及还贷支出。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7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7.89 亿元，实际完成 18.56 亿元)。省级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

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包括全民健身项目和奥运争光项目，较好地支持了我省全民健身工作和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中的专项公益金，用于经省政府批准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弥补了我省农村在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问题；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福利事业费，医疗救助，残疾人托养，贫困残疾儿童进行基本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补助等。

2. 上解中央支出 1.21 亿元。

3. 补助市县支出 147.26 亿元。

4. 调出资金 20.99 亿元。

收支相抵，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283.25 亿元。

三、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8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28.66%，超收部分主要是中国电信分红提前入库，按往年做法，作为净结余转入下年作为 2014 年收入。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4.25 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12.5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09 亿元。加上上年净结余 4.74 亿元，收入总计 21.60 亿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2013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5.62 亿元，为年度

预算的 87.88%。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白云机场建设、组建广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资本金、松山学院移交等部分项目由于工作进度等尚未符合资金拨付条件。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企业产业发展、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解决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遗留问题。

——按支出科目分。教育支出 0.1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 亿元，农林水支出 0.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83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48 亿元。

——按支出用途分。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企业产业发展、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解决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遗留问题。

四、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详见附件）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2.15 亿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三险种。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只核算调剂金结余利息收入，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无收入），比上年增加 7 亿元，增长 4%。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6.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9 亿元，增长 3.6%；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3 亿元，增长 21.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开始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生育保

险基金收入 1.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9 亿元，增长 13.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基金的缴费基数上调。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5.76 亿元（包括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三险种。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金当年无支出），比上年增加 10.82 亿元，增长 8.6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 亿元，增长 8.91%，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5 亿元，下降 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专项经费支出减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7 亿元，增长 4.64%。

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46.39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43.6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0.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56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0.05 亿元。201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9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56.9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6.3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28 亿元。

五、2013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3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3 年预算，全

省财政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 全省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3年，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081.47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预算的106.39%，比上年增加852.29亿元，增长13.68%。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081.4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502.10亿元（含税收返还补助）、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7亿元（其中省级121亿元、深圳市36亿元）、国债转贷收入及结余0.4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859.25亿元、调入资金146.45亿元之后，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10746.75亿元。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8411.00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预算的111.32%，比上年增加1022.24亿元，增长13.84%。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8411.0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10.64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7.96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4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3亿元、调出资金353.28亿元、援助其他地方支出0.05亿元之后，全省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9046.42亿元。

收支相抵，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结余结转1700.33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527.60亿元，净结余172.72亿元。

(二)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4860.59亿元。其中：

当年本级基金收入 3673.5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99.1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3.10 亿元，调入资金 44.73 亿元。

201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480.36 亿元。其中：当年本级基金支出 3440.3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28 亿元，调出资金 36.78 亿元。

收支相抵，201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380.24 亿元。

（三）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财企〔2014〕12 号文关于已经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大审议或政府审批等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编报 2013 年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的有：广东省省本级以及广州、汕头、惠州、肇庆等 4 个地级市。

201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72.41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22.4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23.6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25.9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9 亿元（主要是肇庆的河沙收益 0.3 亿元）。

201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70.43 亿元，按科目分类：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35.5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5.7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4.9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39 亿元，科学技术类支出 1.01 亿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0.08 亿元,教育类支出 0.37 亿元,其他支出 0.57 亿元。

(四)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截止 2013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5 亿人次,同比增长 6.4%; 2013 年全年上述七项保险基金总收入 3048.76 亿元,增长 14.49%。

2013 年全省社保基金支出 1898.57 亿元,增长 20.97%。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3.26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2.84%,同比增长 16.94%;职工医保基金支出 511.59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6.95%,同比增长 24.25%。综合分析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底,全省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6606.4 亿元,同比增长 21.16%。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394.1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6.5%,比 2012 年增长 20.8%;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42.5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7.3%,比 2012 年增长 17.3%。

六、落实省人大 2012 年省级决算决议意见的有关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审查和批准我省 2012

年省级决算，并作出了《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2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的函》（粤常办函〔2013〕198 号）要求，省政府已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省级决算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粤府函〔2014〕24 号）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如下。

（一）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到位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中央部署，我省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实现了 2013 年年终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比 2012 年大幅度降低的目标。

1. 建立预算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对本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支出进度进行排名通报，进一步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对开展预算执行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查找原因、加强整改，尽快解决问题。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并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完善支付方式，减少资金滞留。

2. 建立预算执行监控约束机制。一是在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的建议。二是年内确实无法支出且有关部门没有提出调整意见的项目，收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急需的

项目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三是下一年度继续安排的年终据实清算项目，每年 10 月底前实行资金预下达制度，下一年度清算。四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应及时使用拨付资金，否则收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五是当年 1-10 月份执行率达不到序时进度的项目支出，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项目预算金额不得超过上年总额 80%。六是对历年发生的预拨经费进行清理，对能在当年转账列支的项目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转账手续。

3. 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清理评估机制。一是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全面梳理并加大了专项资金清理范围，对专项资金设立期限已满、设立的原定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或专项资金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经完成或不存在的予以撤销；对于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对于支出结构有待优化的专项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需要适当调整资金用途；符合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设立审批依据合法合理，具有明确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予以继续保留。二是严格收回到期专项资金。制订 2014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到期收回清理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资金到期收回工作。对于设立期限已满、原定政策目标和任务已完成的项目，到期不再安排；对于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没有合理设立审批依据、经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存在明显的违规问题的项目，予以撤销。

4. 加强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省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通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情况的函》（粤常办函〔2013〕204号）关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下决心、下力气尽快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数量过大问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人代会审议2014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提出的“降低预算结余结转比例”的审议意见，省财政厅对2013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2013年，共清理结余结转资金81.87亿元统筹用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底线民生及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支出。

（二）强化税收监管和税收服务，确保中央各项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到位。

各级财税部门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分析落实结构性减税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

1. **大力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不断扩大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税负由5%降为3%。截至2013年10月底，试点企业户数共40.1万户；2013年1-11月全省营改增试点减税174.7亿元，营改增试点以来，全省新办企业13.8万户。

2. **认真贯彻中央结构性减税相关优惠政策。**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动漫和软件企业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真落实软件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源综合利

用、残疾人就业等增值税优惠政策，2013年共有2.5万户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共办理减、退税超过10亿元。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及进项抵扣制度，2013年1-10月共有5.47万户企业因购买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额216亿元。2013年全省地税部门共减免税超200亿元。

3. 认真落实好小微企业暂免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我省及时出台相关操作指引，并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税负。全省共有41.3万户小微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2013年8-12月减税超过1亿元。

（三）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监管，严格控制政府新增债务，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近年来，我省先后就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问题出台具体意见，要求各地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得违规和超规模举借政府性债务。

1. 构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析预警体系。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2013年初，我省分批次对债务率较高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敦促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核实债务规模和类型，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确定未来还本付息计划和资金来源，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同时，定期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通过债务率、逾

期债务率等指标，及时发现并报告市县可能存在的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全省债务风险可控。

2. 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013年8-9月，审计署对我省省、市、县、乡镇全口径政府性债务审计，经审计认定，我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从衡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债务率和逾期债务率两个指标分析，截至2012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59.41%，低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债务率控制标准90-150%，处于较低水平。二是截至2013年6月底，我省省市县三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6931.64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020.85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2212.88亿元，债务规模相对可控。三是从债务资金投向分析，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这些项目大多有相应收入作为偿债保障，并形成大量优质资产。

3. 加强对全省债务情况分析工作。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分析机制，加强全省债务动态季度报送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各地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当中，进一步提高债务分析水平。

(四) 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不断提高基层政府财政保障能力。

按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着力构建科学规范、完整统一、

结构优化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和加快发展。

1. **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将部分现行属于市、县事权且适合市、县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下放市、县，压缩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和种类。一是严格控制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设立的转移支付项目外，省原则上不再新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二是到期专项不再安排，确需安排的经绩效评价和审计后按程序报批。三是撤销不合理专项，对于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没有合理设立审批依据、经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在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中发现明显违规问题的专项转移支付坚决予以撤销。四是整合归并同类专项，将使用方向类同、政策目标相近，资金分配和使用较为分散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清理合并。

2.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按照“保基本”和“强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在确保基本公平的前提下，重点强化激励作用。研究制定《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规范省财政对市县的各类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民生支出、运转支出、协调发展支出”的先后顺序，重点确保“底线民生”、“基本民生”项目，不得用于“三公”、楼堂馆所等违规支出。到2017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的比重将从2012年的35.7%提高到

60%以上。

3. **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 2012 年底全面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 291 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通过实施市本级奖励和县级奖补等措施，促进地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

4.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将有关水、空气、林业、节能减排的 16 项指标作为分配生态补偿资金的主要依据，引导和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5. **稳妥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将南澳县、仁化县、丰顺县、陆河县、怀集县和揭西县等 6 个县新增纳入试点范围，完善改革配套措施，梳理地级市和试点县财政关系，畅通试点县向省申报项目渠道，建立健全上下沟通联系、信息通达机制，协调解决地级市与试点县收入划分问题。

6. **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印发规范化财政所建设实施意见，编报全省乡镇财政基本信息报表，制定实施 2013—2015 年新一轮乡镇财政干部培训计划，举办乡镇财政干部示范性培训班。

（五）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切实提高整改实效。

2013 年，省审计厅对 2012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省财政厅所辖部分社会组织管理情况、2012 年度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和 2010 至 2012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

金执行情况开展专项审计。针对审计查出问题，省财政厅深入剖析，逐项分解任务，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1. 着力强化预算管理。一是建立全口径预算编报体系。2014年起，社保基金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纳入年度政府预算编报范围，报送省人代会审议。二是细化预算编制。按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增列近3年数据进行对比，细化预算编制；单独编制201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等重点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细化到“项”，并按项目支出性质进行分类，细化支出项目；编制“预算草案阅读指南”介绍预算草案的结构、内容等。

2.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和审批、信息公开、绩效评估等程序。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强化专项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约束力，实施绩效监控，健全事后续效评价机制，加大第三方评价工作力度，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3. 完善财政资金内外部监督机制。一是建立财政内部监督考核机制。不断完善省级财政内部循环监督工作体系的同时，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权相对分离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分级制度”、“时效承诺制”和“岗位问责制”等内控制度，保证各项

业务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二是进一步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2013年起，省级政府总预算增加《省级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并在经省人大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要求各有关部门细化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将“三公”经费公开内容细化到“项”，并督促省直各部门主动公开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数据。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的资金和项目外，经批准纳入省级预算信息公开范围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基本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均应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三是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人大对财政工作的监督。通过将有关预算编制的文件要求同步提供给人大代表参阅、提前征求人大代表对省级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到省财政厅视察省级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等，不断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通过与人大共享财政支出数据，使其能够实时在线监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六）完善预决算编制办法，加强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编制工作。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的要求，报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决算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详细的预算变动情况提供省人大财经委参阅。全口径预算方面，从2014年起，将社保基金预算与公共

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并报送省人代会审议。编制对象方面，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编制内容方面，将上级各项固定补助收入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全部列入年初预算编制；将对下级的返还性支出、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市县，并指导各县（市、区）将其纳入预算编制，提高全省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预算编报的完整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4年是我省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进一步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于巩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等，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